

馬來西亞龍獅网页

首屆马来西亚夜光龍龍王爭霸賽

主辦單位：馬來西亞龍獅网页

競賽總則

01. 名稱：首屆马来西亚夜光龍龍王爭霸賽

02. 宗旨：

- 02.1 推動及發揚富有藝術性和極具強身健體價值的舞龍舞獅運動
- 02.2 促進國民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的認識和喜愛
- 02.3 通過互相觀摩, 共同研究切磋, 以提高龍藝水平

03. 參加資格：

- 03.1 公開方式【只限 21 隊報名】。
- 03.2 每团体只限 1 支隊伍參加。（但運動員不能重複）
- 03.3 參賽隊伍成員必須呈報名表格及報名費為準。
- 03.4 參賽隊伍必須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若有出场比赛可以退回) 夜光龍 ==RM200 現金

04. 日期：

- 04.1 比賽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
- 04.2 報名截止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 (9-00pm)
- 04.3 抽籤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
- 04.4 報到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 中午 12-00pm
- 04.4 開賽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 下午 2-00pm

05. 比賽地點：

古來寬柔中學大禮堂

06. 參賽人數：

領隊 1 位, 裁判 1 位, 教練 1 位, 運動員 16 位
(包括鼓樂 5 位, 替換員 1 位)
[裁判員必須是-國家級或國際級裁判方可]

07. 比賽時間；：

不少於 7 分鐘, 不超過 10 分鐘

08. 獎 勵：

冠 軍	獎盃一座, RM5000-00, 另加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
亞 軍	獎盃一座, RM3000-00, 另加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
季 軍	獎盃一座, RM2000-00, 另加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
最佳鼓樂獎	獎盃一座, RM1000-00

常年杯 連續 3 屆 冠軍 獎 金 RM10.000-00

09. 評分方法：

- 12.1 國際龍獅聯合會 2011 規則
- 12.2 所有成績皆由裁判長宣佈
- 12.3 每場比賽, 裁判必須以亮分示眾
- 12.4 9 名裁判員評分, 先除去 2 個最高和 2 個最低分, 取中間 5 個分數的平均值為該參賽者應得分。
- 12.5 裁判長從參賽者應得分數中扣除“其他失誤的扣分”即為參賽者最後得分
- 12.6 裁判組的決定為最終評決。

10. 名次排列：

- 13.1 凡得分相等時, 下列順序決定排列名次。
- 13.2 如相等, 以自選套路中難度動作的數量計算, 多者名次列前。
- 13.3 如再相等 以四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 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
- 13.4 如再相等 以四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 高者列前。
- 13.5 如再相等 以四個無效分數中, 低無效分數中, 高者列前。
- 13.6 如再相等 名次並列, 下一個名次相應空缺, 以此類推。

11. 大會細則及規定：

14. 01.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定之規則, 同時必須參加開幕及閉幕典禮, 謹守秩序。
14. 02. 參賽隊伍無故棄權或杯葛大會, 將受紀律委員會處分, 並停賽兩年。
14. 03. 參賽隊伍攻擊大會職員或裁判, 借故搗亂或滋事者, 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須面對法律之制裁, 同時停賽兩年。
14. 04. 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 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
14. 05. 參賽隊伍的所有安全問題, 蓋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如有任何意外, 不得向大會索取賠償。
14. 06. 參賽隊伍所需經費, 配用具及住宿應自行籌備。

15. 報名處：

裁判主任： 李趙興 012-7921800 陈世强 012-7875177

競賽主任： 廖晓云 016-7994773 email : star_star_baby@yahoo.com

郭义健 016-7477943 email : netcity328@gmail.com

參賽細則及規定：

01. 競賽規則：（ 引用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 2011 規則.）
02. 競賽方法：（ 採取一次性比賽）
03. 領隊和教練不得下場比賽/擔任裁判
04. 指定運動員不得更換，違例者扣分。（每人扣 0.5 分）
05. 參賽隊伍報名時必須呈報，自選套路登記表，器材配備排置平面示意圖，創新動作難度等級申報表等。違例者扣 2 分
06. 每名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團體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07. 賽程經大會編定後，不得要求更換。
08. 參賽隊伍必須在賽前 30 分鐘報到。三次檢錄不到者作棄權論。
09. 凡在規定時間 3 分鐘內，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
10. 參賽隊伍配備與器材，必須賽前 10 分鐘內擺妥，表演完畢後 應盡速搬離場地
11. 龍頭重量：不得少于 2.5kg。 龍頭的杆內不能含有任何附加物。
12. 龍頭外形尺寸： 寬:不少于 0.36m, 高:不少于 0.6m, 長:不少于 0.8m 。
13. 龍頭杆高尺寸： 杆高:不低於 1.25m 杆高(含龍頭高):不低於 1.85m 。
14. 龍珠直徑尺寸： 不少于 0.33m 杆 高 (含珠)： 不低於 1.7m 。
15. 以九節龍參賽： 龍身圓筒： 直徑不少于 0.33m, 全長不少于 18m 。
- 龍身杆高(含龍身直徑)： 不低於 1.6m 。
16. 龍體, 龍尾, 龍珠的重量不限制. 須有夜光效果(杆除外)。

17. 龍眼睛必須有燈光照明裝置或具有夜光效果, 比賽時龍眼睛必須亮燈。
18. 參賽隊伍配備與器材, 必須賽前 10 分鐘內擺妥, 表演完畢後 5 分鐘內, 應盡速搬離場地
19. 夜光龍出場比賽時, 除龍頭可以替換以外, 其他部分隊員不得換人, (每人扣 0.5 分)
20. 舞龍珠者和替換隊員不允許協助其他龍節, 違例者扣分。 (每人扣 0.5 分)
21. 夜光龍出場比賽時, 不得應用煙霧, 煙花, 噴火, 閃光燈等刺眼配備。
22. 夜光龍比賽計時: 以鼓樂開始即計時開始, 鼓樂停止即計時終止。
23. 開場鼓樂演奏 30 秒內, 龍身必須舞動 , (違者按超時扣分)。
24. 持龍珠者單獨表演時間不得超過 15 秒 , (違者按超時扣分)。
25. 舞龍時停頓不得超過 15 秒, 違者按超時扣分。
26. 鼓樂隊員不得超過 5 人, 所有參賽的鼓樂或音樂必須現場演奏. 可採用任何傳統舞龍樂器.
27. 夜光龍隊員服飾和鞋襪以黑色為主不可有夜光效果或反光顏色, 鼓樂隊員不受此限制。
舞龍隊員褲子右腳右邊近臀部必須印有反光號碼 (夜光橙色或白色)。
龍珠 0 號, 龍頭 1 號, 順號排列。 號碼標準尺寸: 2 寸半 x 4 寸半 (65mmx115mm) 。
28. 替換隊員在賽場內可以替換龙头多次。
29. 比賽中, 不得有任何人進出場內, 替換隊員者必須于開賽前, 就在場內等候, 在完成替換後, 被替換的隊員也不得退出場外, 至比賽完畢, 連同其他隊員一起退場。
30. 參賽隊伍不得穿有抵触大會廣告性質的制服出場比賽。
31. 比賽時, 參賽隊伍使用的裝飾物須與競賽內容吻合, 同時不能阻擋裁判員視線。
32. 在比賽中, 有運用到任何輔助器材參與表演, 或有任何特殊套式演出, 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和裁判長, 在裁判長的允許下才可以使用。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